

上海：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7月20日至7月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F_BC_9A2_c61_261974.htm 沪人考〔2007〕71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31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七年五月十八日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

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城市规划专业大专毕业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；

（二）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；或城市规划相近专业本科毕业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；

（三）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；

（四）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；

（五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；

（六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；

（七）1980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。

或1982年底前，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。专业工作经历年限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7年 10月20日9：00 - 11：30 《城市规划原理》 14：00 - 16：30 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 2007年10月21日9：00 - 11：30 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 14：00 - 17：00 《城市规划实务》 三、部分科目免试条件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 1.1970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；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； 2.1970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；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。（二）2000年4月7日前，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： 1.1987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； 2.1984年底前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。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参加2个科目（免试2个科目）考试的人员，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五、报名相关事宜（一）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（二）网上报名

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10：00 - 7月30日16：00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www.spta.gov.cn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报名期间内保存，并打印表格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，正确输入报考信息，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（三）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 - 8月13日（9：00 - 11：00，13：30 - 16：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为：市规划局干部学校（南丹东路号25号）联系电话：64271866 - 159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，须完成网上报名，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携带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续。在外省市参加往年度考试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，现场确认时还须持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9月25日10：00 - 9月29日16：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，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，请及时与现场确认点联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